卷二成規上





得

再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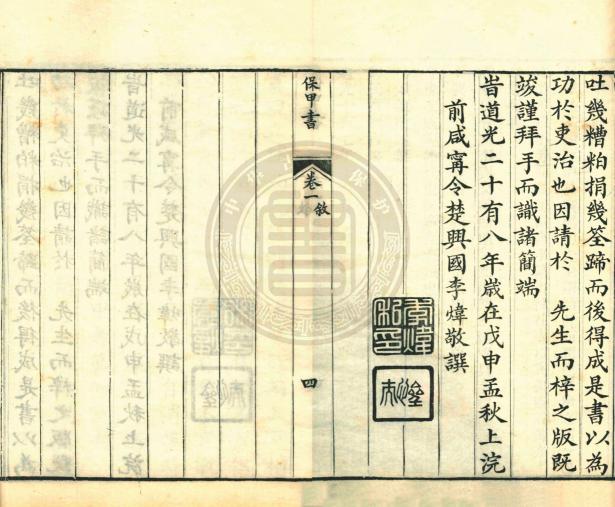
道光戊申秋鐫

楚興國李煒校刊

精有致 庶 緩材 保 中書 急 意 政 初 力 足足 栏 統 繁 為 保廣 宗 先 優 之 為 不 之以 生《米 敷 其 設立 優 策用 制 神 吏 冗 治 甲 者 世 義 木 該 而 而 成 馬 其 其 松 之 ソス 本 古 世 意 見 民 類 2 類 後 綜 大 甲 紋 由 擿 之 末 分 成 書 言 窮 參 制 则 孤 發 委 可 稱 其 之 恵 行 治 保 而 曲 杉 其 百 XX 必 行 而 之 是 家 松 得 繁 求 保 甲 御 威 林 源 胚 不 之 重 集 松 者 原 25 撫 甲 流 保 由 合 秀 足 者 法 析 異 之 VX 彈 信 非 吏 而 甲 輯 卅 頑 事 我 馬 涉 其 其 數 舉 非 同 獨 兼 壓 栏 也 條 成 書 苦 X 松 餱 教 其 而 使 ソス 之 典 輔 或 備 於 迁 理 則 養 政 智 先 聨 徒 糾 要 過 濶 生 10 不 周 正 綱 is 善 其 拘 之 思峻

保甲書 即 非 恵 法 治 保 何 則 苛 嫌 廣 罰 為 不 其 益析 政 宜 民 2 有 俱 官 长 甲 也 因 不 者 車 者 書 權 噎 者 松 噫 蔽 民 期 尤 遏 卷一飲 嘻 會 柳 必 繆 非 今 一有 交 廢 也 而 悉 而 食 迫 者 兹 非 無 為 輪 謂 謂 思 是皆未 舉 太 於 不 書 數 之 眾 其 敏 是 保 輪 保 形 而 且 或 論 保 食 畀 近 非 甲 便 形 所 甲 梓 XX 弛 率 甲可 松 松 得 於 信 難 則 治 輯 可 之 謂 不 不 釜 釜 蹙 世良 五年 其 其 行 可 民 圖 俱 也 行 法 鉤 也 其 古 甑 而 不 行 行 弛 2 膠 稽 之 鄉 而 甑 柱 併之為一 仍 神 而 丽 而 而 之 規 2 約束 準 於 耳 相 段 漫 宜 易 鼓 非 而 長 视 -法 議之 尋 今 陶 之 非 古 竊 瑟 何 目 同 耳 集 是 陶 者 有 有 之 大 縛 謂 智 冶 之 亦 是 見 思 司

事 生 至 其 亦 紦 而 日 於 有 節 任 立 可 細 誠 果 清 彼 盡 推 自 功 之 即 自 目 也 卷一飲 夷 蓋 歸 美 肅 要 觀 應 而 有 各 10 非 理 而 其 杉 漸 前 險 保 本 定 不 不 已 不 不 因 之 會 有 然、 青 言 言 後 其 推 评 言 廣 相 甲 盡 襲 智 惠 於 闡 神 則 通 期 オ 利 法 可 女口 ソス 職 畢 執 簡 威 而 無 亦 松 保 而 者 分 經 此 其 之 會 法 愈 易 甲 臻 膏 弊事戒 轍 兩 随 可 而 曰 蒐 者 鬼 計 者 地 而 行 因 而 髙 權 既 取 雨 羅 第 蜮 奉 效 自 行 地 而 自 而 用 可 曰 下 當 其 愈 秦 幅 於 仰 自 其 形 言 而 因 不 大 流 有 中 窺 消 不 家 時 功 員 及 不 上 便 之 煩 可 夫 言 言 不 宜 所 萑 名 充 若 下 不 之 曰 而 信 相 有



之治可 保 保 保 爲 之思矣我 今也次成規備式也次廣存充類也終原始監古也詳求其利樂 國家功令所布 道光十有 功效無欲速無徇名無泥古設誠於內而致行之是所望於實心 不與予方有牧令書之輯因先集保甲四卷首定例尊 甲法甚約而 甲書自序 甲 民者例言俟 書 以不勞而致諒哉言乎議者往往專以爲弭盗設蓋亦未 七年 卷 與文獻所遺犁然燦然宏 治甚廣陽 入牧令書 酉 序 春二月古遂州徐棟題於京邸之件琴鶴軒 明先生謂 循 此 纖畢具奉 而 受業程恭壽 潤色修舉之 以敷政何 校字 則 邑

保甲書總目	完定的例	対域を対象	1000	卷四原始			保甲書卷一卷一總目錄	¥ e		卷四原始	卷三廣存	卷二成規	卷一定例	保甲書總目
						A CONTRACTOR	自錄							
						•	=							

.

					20								1			
界甲曹卷一	声 第 月 級	所指線館				保甲書《卷一定例月錄	お質性		換客原學行意思	一京城內外橋在保甲分別造冊层	者立即延冕	到第七各合自行查察如給使人	刑部條例	戸部則例	定例目錄	保甲書卷一定
						(a)				民館及		拉姆有米思不得	(甲共干公禄提文武)		古並祭、複姓初鄉	

保甲書卷 定 例

古遂徐

棟致初輯

部 則 例 民 壯 附 後

外 分 别旗民 PAGE. 體 編 查 保 甲其 王 公 滿 漢文 武 大 臣 可

官

京城内 員第宅各 令自 行查察如給 使人 役內有來 厯不 明 形 跡

者立即 送究

京城内外 伶寓 换客店車行 所另立專冊 編查 巷 觀 保甲分别造 寺 月更换一次五城御史督 院 設立清 册 居 m 民舖戸造立 兩 月更换 17 率所屬 次圍 循環簿按年 觀 居樓 分教實

更

力稽 查

保 甲 書

卷

閒

屯

人

定例

縣官 保 王 甲就 貝 勒 體 近管束其 貝子公 編 查 如有 散宗室 八旗宗室覺羅等在京外 違 犯詳 屬 明上 To 居包衣 司官移谷在京該 附 T 均 近 居 令 管 住 州 衙 者 縣 門 該 編

順天 辦 府 五 城 所屬 村莊暨直省各 造

地方官歲 長 往 1 入 稽 牌 所來有 給門 爲 甲 立甲 牌書家長姓名生 不遵 長 + 黑 甲 編 爲 掛 保 者 業 州 立 治 保 罪 附註男丁名 縣 長 城市 + 户 限 爲 年 鄉 村每 更 胛-數 代 V) 由 均 勞

辦别差以專責成

凡

甲內

有盜竊

邪

教

賭

博

賭

具窩逃奸拐

士民公舉誠實識字及有身家之

人

報

官點充地

方官

不

得

生 時 鑄私銷私鹽晒麯販賣硝磺并私立名色斂錢聚會等事及面 鄰 其失察之 報得實酌量獎賞倘應查不查應報不報按例分別治 可疑 報 縣差役執持印票到境拘攀盜逃等犯 明於門 形 迹 罪若差役誣執 詭 牌內改填換給門牌甲保各長果能稽察詳 秘之徒賣令專司查報戶口遷移登記 平民許保 甲長 赴本管官剖自 保 甲長密 同 捕 並責 罪 候 獲 鄰 愼 隋

凡紳 人或更藉端 給之家與齊民 滋擾者題參議處 體 編 列 聽 保

倘

係

玩庇按律究治凡地方官奉行保

甲若虛文塞責濫

任

保 治罪 栅 等役 地方官徇庇照本 紳 於 卷一定例 免充齊 民 例議 内 老疾寡婦 處凡愈充保甲長 甲長 之 子 孫 稽 未成 查 違 並輪值支更看 丁者亦 者 黑 脫 俱免 F

凡聚族而 派兵丁書役與民戸 良莠賣令察 居 丁口衆多者准擇族中有品望者一人立為族正 舉 同 編 本 身免充保甲長

旗民 牌 雜處 旗 人有 村莊 犯許民人舉首民人有 體 編 次 將旗 分 戸名并 犯許 旗 所隷 人 舉 領 首地方官 催 屯 目註

之人 漢軍旗 役均 另編 牌 -111 兼 由 理事同 知 查 核

同

理事同知辨

理至各省駐防營內

居住之商民以及官兵

僱

朋

甲其丁憂起復報考以及查報家口檔冊除先行報旗查 人戸婚田土事 件俱 歸 所 隷 州 縣 管 理 體 編

保

凡客民在地方開張貿易或置有產業者與土著 外仍報明地方官由地方官呈報各旗核對不 得稍有遗漏 -例 順編

往來無定商買賣令客長查察凡客商投宿旅店船埠寺廟該 其

店主埠頭住持詢明來歷并將騎歇夥件數目及去來 一填註送官若無事時疎忽有事時故縱者各治以罪 F 期

各直省州縣 每戸若干口清冊呈送泉司稽核如有外來僱工夥計雜 編審保甲每年造具各鄉甲長保正及各戸姓 項

終覆核 具奏倘 造冊疎漏該泉司禀請督撫指名參處

等亦將姓名籍貫於本戸下註明仍由泉司移行道府抽查

年

各省編查 保甲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責令里長甲長等

保甲書

卷 一定例

三

止 時首報如無均令 犯 科一經查出將出結之里長等按律連坐 出 具 連名 Ħ 保甘結 倘 取 保之人曾經作

一寺觀僧道責令僧綱道紀按季冊報凡有遊方僧道形跡 及為 匪不法者禀官查逐若混留滋事住 持 治 罪 僧道官革究 可 缝

教之人一併治罪

其各省

囘民責令禮拜寺掌教稽查約東有出外為匪者將掌

吉林 籍安插其餘歸 外來流 丐保 E 督率丐 入棲流等所管束不許散處滋事 頭稽查少壯者詢 明籍貫禀官遞 囘

原

每年應增應減責令鄉地牌頭報明同知更換該界巡檢編造 伊通河屯戸民男女大小名口按戸開列於 牌 懸之門 内

匪及來歷不明者責令查報通同狗隱一併治罪有隱匿 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 别 T 冊届 辨 理 鄉 時稽察該同知隨時抽查如有能冒情樂將該戸民 地牌頭 一併懲治於年底歸 頭 總 入民 甲及十家長等凡 數案內 報核 内 係 地

逃 者併責令扎薩克查拏 餘本人均

沿海等省商漁船隻取具澳甲族 鄰保結報官准造完日由官 近呆 門省

驗 内 鼎 **犯籍買兼註舵工水手仍** 放 明 止 行 給 填船上年貌籍貫其 係漁 鼎 將十船編為一甲係商船於 船 將船甲字號於大小桅蓬及船旁大書深 舱工水手名數由 於 出洋時取具各船 照内註 汎 互結 明船 口官 隨時 主 由 汎 姓 刻 名 口 服 驗

保 甲 書

放

行

凡

地

照內查

塡不

實者

分

别

麥處

故别

卷一定例

四

方官 濫 給 匪 A 執 照或

為赴官呈明者填入縣內放行未呈明者即以頂 主澳甲分别 治 罪 船主實有事

船尾註 取結 明 編 號給 船戸籍貫年貌責令埠 **縣責令澳甲稽** 查 其 頭

察若漁船 出治罪其業主招佃及寮丁墾種官山俱赴官 給 山 牌互 居 棚民按戸 網戸及水次搭棚趁食之人均歸就近保甲管束 相 保結 責令 編 册 寮長鈴 責 成 地 束 主 倘窩藏 併保 長 奸 結 完容 報 報 明察驗准 廣 東省 報 寮民

搭寮耕種違者招佣之山主照違令律治罪墾種寮丁照盗

各省

論

内

洋

採

捕

小 艇亦

照

例

内

令

親

屬押

船

主

租

船

出洋為匪者船

河

切

船隻均各設牌

每家

鹽 員 田 督查 献律 場井 電另 如 治 容 罪文武 留匪 編 排 類竈 甲 員弁不 所 僱 戸 服 經 T iù 牌 1 隨竈戸塡註 約束以致窩 頭例治罪場員參處 即令 匪者 約 均 查參究處 東責成場

煤窑賣令僱主 礦廠丁戸責成 均 别查麥究處 將傭工人等 厰員督率厰 冊報 商 課長及峒長爐頭等編查各 地方官查核 如有藏

甘 內 倘有不安本 省 番 地 民責成 分及來歷不 土司 查 明者 察 係 報官究治 地方官管轄者令該管 頭

外

M

民

同土

著

例

編

查

係

依

親佃種

者

即

附

田主

奸

保 甲 国 查 地方官 卷 給牌另 __ 定 例 冊 造 報 其 四 川省改土歸流各番寨青 五.

成 民 約 人居住 建 教 浙 化 江 甲 外 等省 長 其 稽 附 沿 查 近碳臺 海 仍 均 地 方 聽 除 塘汎撘蓋寮房久經居住 撫 地 夷 處外 掌堡

洋離

汎

較

遠各

海

民

管

束

口年歲 無 該 有 力 寮房各 管營 窩藏 稽 設立 奏五 查 縣 准十 盜 照 海島 按 牌 内 清查後毋許再 匪等事一經查 月 頭甲 地 親 民 專責營 長澳保 赴查 人之 員魔 縣年 例 有 出 俾資約束 就 無籍 時 底 即 近 查 道 將 編 勘 府 該 可 排 稽之 并申 保 仍 通 犯 於 報 所 甲 貧 年 凡 住 敘 分

欸

出

示

曉諭

如

燬並

令自

佔

住

統由

例

牌

開

載

户

文武

員

介實

將

有

無

續佔東

摺具奏如有虛

應故事捏飾容

隱嚴參究處事

封

D

及

向

廣東客籍民人與土著一律編 漁戸出洋採捕暫在海島撘寮棲止者仍 甲仍分晰 登註令 聽 州 縣官慎選

副有 由該管道府審實解省辦理並令該道府隨時稽察倘約正 約 E 約副嚴其責成如有通盜為盜之人許約正等指名舉首 知 情故縱及妄挈無辜嚇詐 鄕 愚情 事 即 加 倍 治罪

廣東 派 撥 壯 沿海村莊建立室樓勸諭殷實之戸捐建責令公正於 丁輪流瞭望其公正於着令民間自行保舉票官登記

廣東 防 名冊以備稽查如有擊獲匪徒解官審辦毋得 奸 沿海村莊自出出 爲 名構 釁致釀事端將民人從重治罪於 丁守衛身家如能等獲真盜審無挾 耆 私自擅殺倘 一併懲處 V

保

卷一 定

例

六

住與齊民一體編查勢豪土棍不得欺凌驅逐 廣東省蜑戸凡係力能建屋及撘棚棲身者聽其近水村 誣害情事量 加 獎賞於 關 稅鹽課廳餘 項下 動支報 部 核

莊

展

銷

雲南 雲南省永昌之潞江順窮之緬甯二處居住近邊之人照內 有高 村落及懸崖密等內搭聚居處者賣令管事頭目造冊稽查 匿漢好即時禀報扶同徇隱查出究革 省夷人與民 人錯處者一體 編 入保 甲 其倚 即相倫 山 傍水自 加 成

如有 保 進 關囘 例 編造寄籍登造年貌互相保結並 籍用互結 報明官給印 票 關 D 驗明 嚴禁與罷夷結 放行回 時 雅

驗明放出若無印票概不准放行如各員弁混放偷漏查出參

點省各府廳州縣所管地方寨落內如係盡屬苗人者遵照乾 體稿核好許混匿江楚客民有則從嚴懲治 處如不昌騰越順甯緬甯南旬龍陵一帶本籍民人保甲亦

隆四十一年上諭停止編查保甲令該管上弁嚴行管束稽 許容留匪類將隨時查察緣由按月具報查考如盡 地方官坂具幣可 呆皆与笛 係漢

民仍 一體 編 查

黔省漢苗雜處村寨如漢民多於苗人即由地方官歸於漢民 冊內 查辦 如苗人多於漢民即由土舟歸於苗 人數內 查

苗徭寄籍 苗 内 地 久經編 人民甲者照民 啊長等稽查約束倘有生事犯法不 人 例編查其餘各處

福實令千百戸及頭 人

保 甲書

卷 一定倒

北

行舉報分别定罪

駐割 新增一條 直隸省天津 水手實係土著由地方官取具船戸連環保結方准充當有犯 都 司守備等實力巡防按月查報其各本地商 甯 河臨 榆樂亭四縣沿海口港責成天津鎮 A

捕

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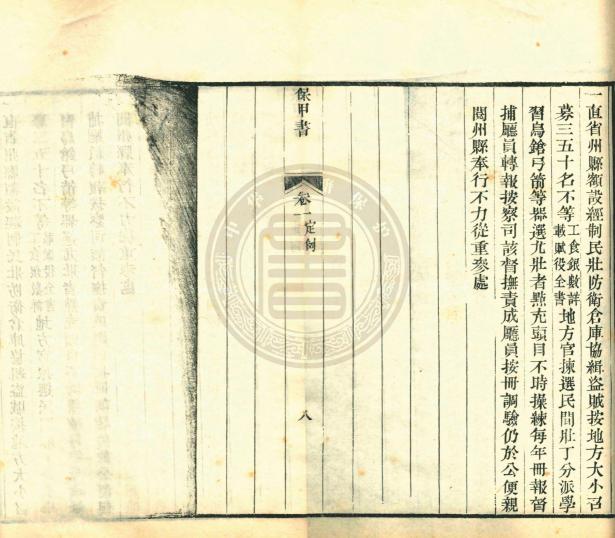
嚴飭

報 取 具 明 换給 地 弊 新 保結由 牌每年編查 縣簽給 一次其近海村莊 腰 牌以憑出入查驗如有更替隨 無論 F 口多寡俱

連船戸並究如有私藏貨物夾帶人口送縣究辦其各處漁船

民北 飾各該州縣實力編查以絕奸匪

為極廣獨翻層兩如龍腹一楷本籍民人於甲方



	一刑	· 新成那一方 在一里頁部條例鄉約律附後
		州縣城鄉十戸立一牌頭十
49	力奉 行稽查盗排保甲 地方官	頭十甲立一保長戸給印牌
	同城降一級調用兼	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
	司揭麥者免議	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
	年期以代	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
	数調用 方官而 縱不 光降 王	印牌上寫僧道姓名口數稽
	之徒藉名武獅者地心	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
		者該上司查麥治罪
	保甲書卷一定例	儿
	-1	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
	之徒藉名武斷者地	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
	調用從不完降	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
		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
	自為選挙音兒漢	例接名給賞倘知有爲盜窩
	· 祝禧官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狗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
	育陽二級調用兼轄	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
	實的執行精查盜賊機物無甲地方官不	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
		減二等發落八所
	hH.	所管較寬故罪亦級等十保正減一等故六十綠
		THE RESERVE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PARTY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I

中间照姓水並輸結內寫名舵甲許俱隻 保 令長為私之 樞時票名手坐賭如互懸年水牌離挨則 用 一賃上 容稽船籍人面每銜編 查隱察頭貫等 卷 見詰給將僱船及保之開姓頭保不內 定例 斥 - 那 住 治罪遞囘 寮長 漏 廣東 者著該 家長 地 沿 例 逐 總 有 種 明徑自撘寮居 民人一併 STEE STEE 貿易諸 持 逐岩 遷徙消 治 例 甲 麻 居 柳 倘 長逐戸嚴查 户 住者 有 房 種 省 條邊之蒙古 罪 議處至編戸居民 容 不 口 保 徇 主 律 窮 扎 留 報 靛 結 藉 情受賄容 長 等 湖 色 原 棍 官 治 民 查 薩 加 交 ___ 勒索混 人等確 併 籍 罪 項令 挛 克 與 徒 究 赴 民 赶 懲 外 住者 治 扎 例 倘 縣 山 解 將 1 不 其容 治 許 治 或 窩 添 各 撘 部治 逃 内 薩 地方有內 擾良民 該 有 留 照盗 罪如 除 克 被 藏 州 寮 有 閒 管官 者 憑 住 留 旁人 違者 與隱 士 罪 隱 等 奸 縣 取 A + 除 有 存 據 之客店寺 耕 有 完 香 匿 每 首告 勾通 寮長照 家内 者 常業及 不 本 内 留取 地 者 寮 砍 匿 田 不 献律 毋許 行查 犯 赴 柴 民 照 逃 給 地 鼎 具十 設立 官 者 牌 燒 匪 逃 人 调 種

									保甲書						4				
學自由不經官院准哲合與刑格家的	題意合常治罪母女品等台級於被應	有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充應	里射在	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達者杖六十並當該	高有德家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	律載凡各處人民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	灣 約	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变部議處	卷一定例 士	盗等事山地主并保甲長不行首告照	營汎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	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際時會同該	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戸編查並酌撥	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	誌開爐扇鐵造紙做菰等項責成山地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	以致藏好該督撫即行題愛交部議處	照違令律治罪若交武各官漫不約束	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

無見書俗二	1. 在中国科	着き、分甲誌	· 一人然中代及妹宗甲事宜			保甲書《卷二成規上目錄			越中從政錄保甲事宜	清査保甲說	保甲事宜稿	成規上目錄	保甲書卷二
	學級斯	蔥州調	王鳳生						王鳳生	葉世倬	葉佩蓀		

保 甲 卷 成 規

古 遂 徐 棟 致 初

葉 飭 佩 茶 保 布字 甲 政丹 使有保甲事宜稿嘉慶十八年奉類號間正新江歸安人乾隆甲戊 進 肯士達官 通 湖 行南

爲 飭 行 保 甲 以 靖 地 方 事 照 得 保 甲 1 法 原 於 比 閻 族 黨之遺

萬 計岩 暴 批 欲 级 DJ. 化 民 人 成 之 俗 档 耳 出 E 周 於 知 此 四 夫 境 州 之 縣 奸 所 夏 領 雖 有 邑 長 材 戸不 勢 難 百 制

私 知 者 何 私 事 銷 腐 殊 賭 非 克 窩 娼 稱 逃 成 厥 職 規 兇 逃 之 遣 意 D, 况 及 平 賭 地 具 方 有 邪 書 左 道 有 干 邪 例 教 禁之 盗 贼 光 棍

悉

然

設

官

分職

原

使

知

700

邑之事

芍

署

門

之外

若

罔

見

聞

則

其

所

經 保 甲

失 果 察 能 輙 垩 考 功 卷 皆

由 保 中 不

萌潛 T. E 化 留 世 心 有 保 釀 甲 成 遇 重 有 案 前 行 茫 坐受處分之理 項 不 無 法 稽 倩 核 事 遂 Ė 至 此 犯 自 效之 則 貽 摘 伊 至 戚 切 不 獲

時 咎

游 俗 惰 遣 廢 淳 業 囂 政 聲 凌 卓 狼 著 ア 馬 者 此 知 所 Thi 課 懲 孝 能 書最 弟 力 未 田 俊 有 秀 不 身 勤 儉 名 交 者 泰 知 者 所 勸 是

供

n

悉

其

大

牛

則

聽

斷

公

平

獄

訟

漸

可

衰

息

行

之

日

人

使

地

世

由

此

人

T

戸

業

按

冊

h

稽

凡

戸

婚

田

土

誦

訟

事

件

不待

證

佐

串

者

未

犯

則

奸

II

必 莫 不 有 能 能 徧 行 歴 之 者 鄉 村 推 水 細 詢 其 故 姓 K 約 祇憑 有 數 鄉 端 約 造 則 報 地 錯 力 誤 遼 鴻 相 奶 FI I

畸

零官

事

而

本

甲

則

有

益

於

民

不

行

并

有

損

於

官

加

此

良

洪

又

非

重

遠

難

誠字萬事根本閱

Ifi

以此 虚 司必不能施行盡善也各州縣職司守土當無不以循吏相 有利之政反為大有害之政是非有湔除習氣質意講求之一良有 保 冗瑣費亦滋多遂致繕寫甫完已成廢紙則有始無終其弊四也 故日異月新初造之冊甫歷數時即多更易若欲隨時改造事旣 鄉保等既無專責誰肯以不干已之事向訴於不理事之官所 冊潦草塞責一切懲勸之方官未嘗明定章程民何由 取具保結為奇貨間間騷擾怨謗盈騰則衙蠹之需索其樂二也 甲 置塵封無關讀法則有名無實其獎三也一則百姓之遷移事 則 書 四 州縣官視爲具文茫不知所以設立保甲之意不過奉文造 端 因循不舉遂使極易行之事視為極難行之事且以大 《卷二成規上 知而呈報 期而

既難

賠墊轉借冊費為由

派錢肥槖甚則

以點充鄉約為利津

編審之不真其樊一也一則冊籍繁多紙張筆墨需費不少書吏

禁暴戢民 而易遵切

晰其事不過數旬可成其效可以久而不做所望矢誠 惟保甲實為先務用是博採與情恭稽成法慎擇其簡 可久者擬定數則通行各屬務於農隙之時

甲長一人約計通邑鄉村之遠近往返不過十餘日期於某 令各里長於所管本里中每百家作為 縣當堂親加曉諭以現在查辦保 甲為民戢 -甲每甲聽公舉誠實 匪安良之意

一緒造之法該縣定期傳知公實可信之里長每里一人期於某

而力行之

編查

月

重

里長同所舉甲長至縣該縣當堂發給空白循環冊二百頁空

白 令 寫 册 分 甲 H 頁 為 有 作 門 當堂 里長 長 牌 頁 牌 每 内 寫 甲 門 粗 令各 詳悉 各 則各 長 能 牌 + 家 字無多不過三 寫 百 攜 合 7 張 塡註 抱 牌 牌 + 字之人如 張 牌各舉 令 俱寫 牌 俱交甲長 冊 冊 准 倘 親 之 其 於某 交收 有 將 冊 一里完則 暁 挨 紳 本 隱 日齊集 收領諭令持 囘 次 兩 士 匿 牌 事 署內 館 遺 牌長 分 EI 訂 可 戸姓 師 漏 諭令 醫 惟 至 邑俱完定 循 辦寫完後 一人每牌長 縣牌 甲 名 環 技 次日 人等 牌長 歸各里按一 二本 T 長 口 當堂 甲長 自 便可 期 牌 是 年 問計 歲 或 發 長 交與空白 均不 塡寫 等項 領 將 冊 甲首 旬 重 冊 冊 1 必來該 該 或 繕 於 牌 每 甲 東交 空白 半 完 之 刪 F 牌 凞

中

中

事簡不經吏胥之事簡不經吏胥之

縣

保 甲 書

二成規

冊 循 及 1 存 牌 署環 交 卷

111

及

門

牌

星夜

用

FU

畢

次

日

合集里

長

當

堂

將

F

里

長

帶

旧

分交甲長

令甲長以門

牌

交

牌

長

發各

守候 各 牌 用 之苦民 分 木 開 板 懸掛 繕

環

冊

存

於

甲

長處

以便改

註

倒

换

如

此

造

111

則

寫

事

速

而

費省

又不

經

吏胥之手

無

從

需

索

E

無

又思

民易於

圖

終難

於

謀

始

全

在

初

保

甲 之日 平 情 塘諭 自樂從

使

知

事

屬

便

民俾各深信

不

疑

自

必遵行

甚

Ŧ

縣

充

里

甲

長

尤

宜

愼

重

或

體察輿情

或

諮

訪

紳

必

得

實 暁 事之

A

王 為

切要

牌 冊

堅 紉 棉 之式計

紙牌方尺餘為度該縣先

一邑若干戸毎戸須

刊刻 循環 冊二張 牌 冊 空 白 門 牌 張

HIII-

用

印板各

為突勢

整有 苦心 必合 學 出

備

紙

張

刷

FII

給

發

計

官

所

備

不

過

紙

張

項

繕

寫

T

費

明

作

何生

理妻妾兄

弟

子

女孫

媳

奴

婢

某

各

某氏

左右

鄰某

内

開

某里第幾甲第幾牌

第幾戸

某

人年

岩

干

歲

地糧岩干畝

於 循 捐 大 縣 F 九 資 於 牌 如 環 臘 有 之 所 是 冊 需 法 内 日 五 遷 預 季 某 移 該 無 多 項之旁 將 月 生 縣 故 諒 之 存 初 朔 婚 次 無各 署 目 添 於 嫁 循 惜 耑 註 當 冊 增 如有 鋪 令里長各 塗 堂 減 改下 將 等 列 書役 項 堂 環 書 前 隨 冊 攜 借 甲 時 發 里 長花 名 長 C 令 給 齊 添 牌 諭 派 改之 費 長 各 押 告 嚴 定 里 鹏堂 環 期 甲 华 知 當 重 冊 於 甲 長 究 長 令 至 每 此 將 縣 後 年 公

百

供 甲書

冊

繳

留

改

添

註

之

循

冊

領

巴

先

將

E

季

該

更改之

戸

同

牌

長

照

門

牌

補

註

訖

仍

存

甲

長

處

將

後

有

更

改

署內各按本甲將未

四

之 片 外 必 H P 西 刻 悉 出 期 繳 陸 北 太 在 如前 儘 必 行 官 續 兩 信 民 計 則 换 更 鄉 之換 档 委 必 造 循 法 改 於六月十二 佐 果 不 辦 則 環 俟 妨 雜 勿 冊 繕 3 理 過 令 其 酌 收 冊 冊 # 年 為 發 胥 各 雖 不 個 役 不 P N 煩 歴 月 月朔 通或 隨 勒 過 而 門 愈 换 到 捎 四 戸 主 牌 冊 東 到 隨 致 年 均 次 口 勞 縣 南 交 甚 得 之 於 期 守 屬 换 爲 實 兩 改 將 要又 候 簡 冊 鄉 在 添 冊 循 則 於 如 官 改 時 而 冊 易 果 如 4 之 尚 繳 4 年 九 體 州 至 行 發 不 官 不 月 縣 期 惟 m 至 改 復 過雨 模 實 所 註 朔 邊 將 境 到 在 定 H 懸 糊 環 季 次 縣 太 掛 因 不 俟 冊 换 调 年 領

换

冊之日亦免擁擠矣

稽 遇有 所言 敢 俱存 遇有者老童旷 查 任 意 之 T 開 隨 造不 担 法 意詳語 11 拼 州 閱 符者指名傳唤原辦之甲 對 嗣 縣 數家 官先 後 牌 停輿詢 祇 111 須於 於 取 所 問或即就 發 册 書又於 校 因 冊時 核 公 間或 審 T 開 鄉之 誠 理 其本家或旁及其親 暁 親 詞訟之時 諭 牌 赴 日攜帶 長 附 俾 近村 知 加之聲色示 聽 所 親 過村 莊 斷 身 抽 旣 查 故 落 察 查 畢 數 據 自 N 网 處 造 冊

懲 民 則遠 鮮 供 支 近 之 聞 風惕 擾 Im 然畏 間 閻 服 纖 悉 循 環 袎 更改 目 T 然矣 熟 敢 欺 滕官無政涉之勞

保 禁 奸之法 凡 卷 村 聚有 成 規上 匪徒 民 亦 願 報 官 懲 儆 五 但 恐官 究

降 害莫甚於 轉 錢聚浆煽 訛 致 詐必 招 巷 係 誘 怨 邪 兇徒 愚民遂至遠近效尤 教 仇 大 此 惡 約 良 少夜 民 在 鄉 所 出 V. 村 暁 飲 僻 歸 遠 恨 所關 往 之 奸 來 地 民 能 非細他岩三五成 結會燒香妄言災 所 秘 以横 必 係盜 行 也夫 賊 窩 地 家 羣 方 至 斂 大

犯 於賭 禁 例 棍 牌 訟 甲 師 知情不 逋逃奸拐霸 舉律有 佔 罪名該 把 持 尤 難 州 縣即 瞞 鄕 摘 鄰 敘 之耳 應禁各 目 此 條 每

處懲 務將不報之牌甲人等加之責懲以做其後如 有 給 帖 與簡 一 終 百井 俊 明告示專 并 牌 敢 結 甲 責牌 鄰 怨於首 作 縱 甲 容 報 鄰佑 之人 不 報或官自 據 私 實 舉首 行 撻 訪 立 閙 此 刻 聞 者 或 則 尤 嚴 匪 宜 挐 因 徒知舉 盡 訓 法 辦 加

勸善之法百里之長萬民待治一邑風氣視為轉移不得 守簿書遂謂別無吏課也夫民風有寧滴之異而人性無善惡 報 地方無事案牘愈清法立而人不敢犯惟辨事正所以省事也 之殊今雖不能以三物六行責之編氓而所以安居樂業之由 由於公令自務斂藏保長恐隱諱反有干連爭先發覺自然 以謹

動以治生儉以節費皆爲日用所不可離州縣官條析利害躬

行勸導諄屬鄉保及耆老紳裕編為誠勉其有厚德篤行足爲

者公舉以聞官爲優禮又如讀書苦志之士耐貧守

則鄉里爭以爲樂而愚民咸

六

冊

實以敦行爲本教民之道首先孝友次則謹以安分讓以息爭

保甲書 節之婦 或周以布栗或表其門間

一鄉表式

內註明劣蹟許其自新季終官問鄉保是否改行分別教約 知勸善有背此教約素行不檢者先以訓飭繼以鞭笞官於 卷二成規上

倫和 益淳民心益請又如鰥寡孤獨無告之民設法存恤不必矜言 讀法之制隨時號諭使之微懼則倫常重案點化於無形俗 能舉報公實勸導動勉官為旌賞徇私者責而點之又有事關 風化者往往僻壤愚民陷於不知易罹法網尤宜做懸

尙

以上六條擇其簡便易舉人人可行者官不勞民不優吏不 母矣 用ら

施濟要在自盡其心如此則與情畏愛政蹟流聞不愧爲民父

書一字役不必持一票祇在依法力行實可經久無獎至若因

地制宜則又在良有司之盡心區畫如各里戸口零星有不足

牌又如山縣遼濶民居四散三五為村則當就近數處合 牌者則當用七併八分之法若剩八家以上即應另立

地之民單身獨戸果係查無事犯亦當約束得宜其傭工趁食 二十家為一牌擇一誠信之人為之長往來查察又如外來種

則責成雇主查保賃住營生則責成房主查保其餘歇家飯店

相安至 住持及鄉保查察均不得容留匪類至在隨宜區處使之遠近 有停留多日者即當查明來歷究其蹤跡又有僧寮道院責成 於省會城市以及大郡大邑大鎮商賈雲集五方雜處 門牌及換冊之法致滋擾累然亦

保 甲

之地人眾事繁勢必不能

卷二成規上

七

用

一本令其就所分段落內每街每巷共若于戸挨次開載某戸 從簡易俾有稽查 定例所有今只須愼選暁事總甲一二十人各給 凡市廛稠密之地各分段落設立 與總 總 m 甲

生故不必隨時更易惟市肆客寓寺觀嚴切曉諭令每年一次 到署隨意抽查數十戸即可杜捏報之獎其冊式版刻每頁兩 具並無容納好人甘結交總甲彙交總甲亦每年一次攜 所 執 何業如有全家遷徙者方於刑內改註其餘人丁之 冊

者保甲之行往往上司衙門責令造送花名清冊致州縣視為 村 **赴替必當仍用前法方足以防奸而正俗** 行 計 百頁可記千戸則事不繁而 法 抑 益備其餘遠近 又有酌從簡易

張其餘衙門概不必造冊申送惟於辦竣後將通邑若干里編

畏途書吏借以科派今只合各州縣自造循環冊二本門牌

保田養 **整**馬 美邪惡潛消遍愷澤於羣黎報循良於 成幾甲共冊若干本存縣之處據實詳禀本管道府或將原冊 甲查或於巡歷之便親加抽對虛實總可立見如此辦法實更 無絲毫擾派民間及繁瑣難行之處果能行之不懈則 卷二成規上 盛世於賢牧令有厚 風俗淳

階級發地

豎総舊吏借以科派今只合各州縣自造指

語解形門院不必造所用送惟於謀違沒等聽

告干木污染

查或於地形之便

各菩曼飯

葉世停字子雲號健巷江蘇上元人乾隆甲午舉

爲編審保甲事

照得 筒明詳盡最易遵行毋煩贅說惟山中五方雜處戸口零星遷移 委恐未得清查之法終難收編審之功本道前守陝西與安抽查 部 形各有不同若不酌爲變通使保正 預湖南原任布政使葉 所著保甲事宜稿一書已極 甲長牌 頭等共悉源

制宜更定册式 牌式並為逐條詳說其故今來閱省所見地方情

各州縣

所造牌

冊繁簡不齊頗多未盡合處爱就見聞所及因地

形畧同 故 更重 刊以與諸同僚共商推焉

牌 冊 所造 戸口須知字字皆有實用也保甲之聯專為互相

保甲書 卷二成規上

九

稽

奏合將 查 以 **弭賊盗**故向 冊每年各部以備查考是每戸每丁之營業 隷 刑 科嗣緣辦販戸口恐有不確 經御 史條

之大小八 獨老弱廢疾凡有關於 爲二人以 田畝房間之多少貨次貨及一切鰥寡孤 賑務者皆應於每戸每名下註 明矣

方雜處客民甚多現在左右地鄰何人原籍何縣遷居何年 籍尚有何人其單身傭工或為店夥或以手藝營生者認 人凡有關於捕務者又應於每戸每名下註明矣凡 近因遊犯逃亡奉文嚴查保甲以爲逐戸排搜之計則 州 山中 縣

而

知 州 一縣之事必以此冊為權與含此無由也必明乎此然

後可以言編審之法定牌冊之式

自一置成房宣言間草房一生間了一生用金属的工作,以前重核也可原所就任己和名下應試各項有	房和一審明公益又自不可以也不完糧。出京的	自一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縣人於某 年遷居本省於某 年 遷居本 縣	某 铺第幾甲第幾甲第幾回某人 手多少 歲某 守某	目而留出餘紙方可備後來添註塗改之用故以簡爲妙	保甲書《卷二成規上	居年分田畝房間數目皆可不註不特簡省筆墨亦可以清眉	牌同甲人易於稽查其原籍及另居别縣别舖丁名年歲與遷	過欲使一戸中同食同處之人可以一目了然牌頭甲長及同一牌式宜簡所以便查核也凡門牌須令用板實貼懸掛門首不	如之兄與弟弟與兄名下註亦如之	本戸之下仍須於父名下註明子某某住某某處子名下註亦	父子析居或兄弟析居各立一戸其營業田房既逐一註明於	逐一審明分註又有不可以截然分造者如父子兄弟數人或	不可以籠統開造者如一人而生數子一子有一子營業必須	一册式宜詳所以備查核也前條所說每戸每名下應註各項有

原籍無人 左鄰 保甲書 朋友借 外姻 店夥有合本者註合本二字 雇工有短雇半年三個月者註短工二字 同姓伯叔兄弟同居者 以上三項叉註於前三項之後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二項之後凡鄰居相去呼不應看不見者 以上八項有一項註一項每口名字年歲生理有無功名殘疾 凡原籍無人者註原籍無人四字其有祖父母 以上三項有一項照前註 借寫同居者與外公外 註 於左右字下註一空字 完者分兩三行寫如有分居 女者空一字即註於妻字之下一人而有伯叔或兄弟或子 皆須一一註 叔 **娾數人者長房寫完再另作一行寫次房如一房一行寫** 右 胞兄弟 鄰 胞和 卷二成規工 明凡有妻者空一字卽註於夫男之下凡有子 胞姪子女孫者皆逐一註明名字年歲餘不 胞 姊兄妹弟 妻 項皆在前八項之後不同居者不 場外孫之類外孫之類外孫之類, 别縣別 女子 胞娃 舖 孫男 父母 止註 明住處 胞伯

左鄰 外烟同 某 雇工有短雇半年三個月者註短工二字 店夥有合本者註合本二字 同 伯 姓名住處凡同縣者註其備同舖者註幾甲同甲者註幾牌其 戸冊所重在稽查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二項之後凡鄰居相去叫不應看不見者 以上 姓 母父 以上二項叉註於前三項之後 空一字即註 以上八項有一項註 舖第幾 **权胞兄弟子孫不同居者皆須一並** 同居者 牌式 必註 於左右字下註一空字 皆一一註 右鄰 有 母父 胞叔伯 甲第幾牌第幾戸某人 項照前註 卷二 明凡有妻者空一字即註於夫男之下凡有子者 胞好妹弟 一縣之丁戸田房生計故 一項每口名字年歲生 項 皆在前 妻 **亚房一行寫不完者分兩三行寫** 八 年多少 項之後 開載惟不同居者止註 胞姪 理有無 凡 夫 孫女男 土 歲 加 東府基縣 父母父母 功名殘疾

以其本戸另有牌冊 同 縣者註 某縣不同舖 也 者註某舖而不註其田房妻子族親 朋友

門牌 所重在稽查一戸之人故凡同居者無論本家親戚

殘

疾等

項

甲

爲

保

夥計 亂 牌 編審保甲 也所謂 111 首 雇 開 T 所謂 皆宜 審者每戶之鄉貫丁口鄰佑每口之田房 某舖第幾甲第 血血 編者 聯 開 十家為 載 詳註 幾牌第幾戸必須挨戸編 姓名年 一牌十牌 歳生 爲 長用土 理 功 名

正令 皆 須 保 逐 TE 查審 選 擇各 的 確 甲甲長皆須 不 可舛 漏 也行 明白誠實識字之人 此法者先要選得各舖 十室之

品

生

理親

排

不可紊

保 卷二成規

必有

忠信豈有千戸百

戸之中而不得一二人者再令甲長

選 牌頭 只須心

地

明白

者便可充當

挑選既定即

傳齊保

I

將

圭

冊式 牌式逐一面論其查辦之故清查之法務令人人通晓然

將本 後將 城 牌 令造數戶呈樣有不合者 冊 即 紙 可齊全造齊之後地方官親身抽查必無一戸 張遵照保甲事宜稿內所說散法以次散給或先

面

與改正

講

明

然

後通造

過 兩 月

口遺 各事違者 漏 奸錯方可有用然後再將律例中責成保正甲長牌 治罪各條逐一明白曉諭務令人人

照例遵行寓激揚於賞罰 務捕務計

賑

也有心吏治者

須共勉之

久

而

民

情

慣熟

地

方益濟無窮不徒

通曉以後遇

頭

爲

客民試原籍縣分必須兼註府名直隸州名緣天下州縣同名

鋪 者及音同字 便以一人出名者應以年長或有功名者一人出名其餘 不 尸須寫 識 者單註 的名不得填註公共字號其有三五 不 縣名頗多姓誤 同者甚多又有一字而土音不同者字非智用 今應並註 府 州 庶 人 夥 便查 開 舗 皆

始其 遷居年分總 入於夥計 到 縣以後一遷再遷三遷皆不必計 項 以遷居本 内 惟名下註合本二字以别於勞金夥計 縣之年為始而 不 所以 以遷住本 嚴冒 省之年 籍杜 爭

爲

原籍 口

滁

山

中命

案最多屍

親眞假

無

從

辩

認

留養之條犯死

罪者

率多捏飾

也

造既明 難以偽托一也 必須詳註

保

用

好良莫辨若知其家實無親人則委係單丁地方官民即 難 確 例 卷二成規上 議 甚 嚴冊 造既 孤子 明

展卷瞭然

UE

也

單丁

貿

易

佃

種

可

古回

查

和尚 爲防範三也諸如此 道士尼 姑 之 庵 觀寺院 類不可殫述 其 師 徒 籍買 年 歳

田

房本

身有

無

甲

殘疾俗家有無 牌中有素 不法 親 如曾 人皆應逐 犯 打降訛詐編 一詳註 律 賊 賭 編 博 入 牌

其 指 之人 甲 名禀 某 相與往來者 牌第幾戸某 地 主 縣 不敢 仿 E 何人何地暫免深究如能改過自 陽 保 明先生 而又不 人據 報匪跡了 能 遺法另立舍舊 驅 逐者應 云令牌甲 令 牌報 圖 新 粦! 教唆未 簿註 佑 甲 新 隨 甲 同 時 報 明 牌 某 經告 保

舖

某

範

據

雷

名具保再除簿名縣吸集行

建邵 多所隔礙凡 皮骨之分苗 田產一項 17 郡 關 山 州 有大小之别主 田畸零難分頃畝而寄戸完糧尤多隱 乎生計其頃畝及完糧數目 縣有不能行者與其捏飾混淆不 佃杉轕不清欲其據實 冊内 原宜詳註 如刪 開 漏且 去 報 此 田 但 勢 條 延

以歸簡易

箐密 延建郡 餬 汀 口 漳 林 頗易於是零星散處 等 深厰 郡 去 府素 無 業 戸繁多而起此 游民十居 稱淳良近日 七 Ħ 聚 盜 八 等厰戸大抵 賊頻 租 日多其中 山 蓋 聞總由各 厰 皆江 奸良莫辨 開 墾 播 西 郡 種 廣 縣 東及本 山 **稂莠潛滋** 出貲不 深 地 省 僻

保甲書

卷二成規

F

主

隨處 强者 爲 可窩最為民害緝捕 盜 黙者 為匪 聚散 無常 甚難今查造牌甲除 去來靡定要皆 將 恃 隨 山 處有厰 厰 男 即

小鄰 山主 何 居 人有 雇工等項及遷居年分一律照城鄉查造外 無 頂 手每 年納 租錢若 干厰屋 幾 間 仍須訊 城 若 T 里 明

逐

誰

人

冊

内

U

備稽考查造既畢然後就

中遴選遷

居年

令 截記 人口蕃衍或家道殷實之人立為厰 督 責 同 厰戸協力擒拏送官究治庶賊 成查察遇有來歷不 明者 即 可 頭照保甲之例 風 驅 可望漸息此 逐 倘 有 匪 徒 給 滋擾 以委牌 尤 目 准

第一要着也

問省小民多有混號如某仔某老某官幾妹之類或以州縣或

	保甲書	查核使物
10	卷三	查核查核也須將某戸某人有混號者名下詳註即某人庶易風俗使然也須將某戸某人有混號者名下詳註即某人庶易
新 東 東 東 東 大 東 大 東 大 南 東 大 南 東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南 大 あ 大 あ 大 あ 大 あ 大 あ 大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あ	卷二成規上	泉戸某人有
() () ()		月混號者名
院 <u>者</u> 名下 学	类	石下詳註即
東 東 八 八 京 八 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某人庶易

王 甲 至字 宜 兩振 淮軒 際 使 有越被 中發源 政人 錄由 朱捐 州刹 從通 政判

實 保 為 甲 之 保 設 顛 地 助 事 方 自 提 周 綱 官 挈 即 領 北 之 閱 要務果 族 黨之遺 能 實 制 力 也 奉 旣 私 本 行 鑄 於 私 凡 煎 古 左 錄官 諸 道 尤 邪 宜 不 於 法 徜

今

先 地 數 方官 逋逃 百 無 所 年 大 盗 來 容 循 此 匿 賊 簡 窩 舉 八 之 陋 幾 黨 往 黙 視 D 往 化 及 為 以 具 娟 潛 緊 交 移 賭 要事 矣 風 姦 非 俗 拐 件 光 惟 即 難 小 棍 间 於 訟 民 返 漓 難 振 師 與 為

淳

H

臻

上

理

然

圖

始

扞

格

不

通

削

家 其 懸 頹 廢 門 其 或 牌 N 勉 塞 為 責 之 成 而 亦 規 蠹 止 保 任 大 地 V 保 按 造 報 戸 派 戸 錢 D 錯 作 反 轉 為 誤 屯 階 相 发 藉 階 仍 城 所 苦 市 便 求 民 所 區 聽

D 保 用

卷

境 嫌 勸 坊 之 懲 莠 之 方 藉 良 端 稽 相 需 查 排 之 之 索 責 道 F 預 非 未 之 任之 公 事 有 里 也 何 甲不 誠 夫 實 以 公 能 州 然 TE 縣 者 里 大 人 自 甲 Z 顧 不 覺 身 得 家 察 其 安 人 世 肯 勢 能

辨

合

於 令 別幹 體 或 擾累 ti. 1 恤 情 申 稱 之中 聯 繕 抑 而 或 使 果 寫 筆 換 寓 月 V 深信 經 資 H 懲 之 年 無 戒 上 期 不 延 又 疑 挨 平 守 爲 潔 而 罔 候 修 明 又 應 Z. 襚 費 也 自 示 選 規 是 好 書吏又 在 之 條 贞 俾 士 委 爲 民 褁 從 匪 任 徒 篤 足 中 牧 需 者 不 知 祛 舉 其 前 索 W. 或 雖 報 界 H 出 官 地 稱 M 於公 優 民 方 1 官 房 體 H

保

切

命

盜

錢

糧

調

訟

責

令

催

拘

往

水

供

帳

差

使

派

其

接

應

將

匪

類

結

怨

成

仇

逕

行

舉

首

基

恐

B

外獎

生

官

吏

指

使

如

同

栅

血

行保用之益條 若照注龍莊之 競鬼卷三 能 就是 養三 能 費伙 經 理於 且 食 鄉 然 先各 按 僻 间 思民 H 編 按 捐 查 給 縣之遠近段落委員督保 罔 創 知此 暁 始 示 之 際岩 民 意甚或持抽丁之說 間 逕委之 勿令絲毫 里 甲 擾界俟編 挨戸親編其官胥之盤 不 但 阻 畏難 滯 難行 查 觀望 里 律 耆 必 得官 選 完 無

無可

怨尤

里甲

恐隱諱致有干連不容推

卸自

然禁暴戢姦百廢

所措

十家為 復令 信者 後 分 「為之將 坊 甲 耆 延請 按 甲 鄕 牌 冊 所 編 亦 挨次重編另冊繕寫或數十 里 者各 加 之 冊 之 悉 交給或中有 從 人 其 百 稽查之 其事其 道 便 路 甲耆即令鄉 不 而 家為 順戸 不 必子 口

遺

漏

舛

舉

竣

甲或百

_

保 則 用 里 書 甲 得 有章程 饷 成 爲 規 之甚 易 至 於 該 坊 之 賊 盜

卷

寫家

娼

VI

限

制

如

冊 交 地

境其外 邑新來之丐飭令丐 設 造 具循 再 頭 環 將 冊 所管乞 交給 漁 頭隨時 丐 甲 造冊 漁 首 存 舉 經 查各在 管四 報 官 季 給 各 査 口 坊乞 糧 驗 削 士 著 討 遞 艺 IE,

越

烙

酉约

令數

飭令

僧

綱

道紀

司

並

店

行主或半月或月終送冊查換各埠

漁

船

季終

隨

同

鄉

者

赴

縣

倒

換卷

觀寺院飯

店客

行

各

有

循

環

冊

分

别

則

令

甲

鄰

自

相

排

擠

剔

爲

另

戸各

坊

另

九

保

收

管

P 湖 凡此 其事縷晰條 雜 古 皆 虚 商 隅 不 買 地 列入保甲之內 雲集之所亦 而 東北 分竟可推 界連 行盡 極 則 江 繁 南 里 瑣然 利君夫省 泖 甲之責任 湖東南 於 保 城 分 甲 濱 都 外 臨 而 無難 會 摘 大 海 Ш 除 數條 於 縣 且 稽察矣 海 乍 使 浦 陈 之各 能 為五 否

田 此變通 則 因 地 制宜在有 識者之採擇焉特 將查 辨次第章程

詳述於 為遵行 保 後 甲出示 暁諭事奉 各憲轉奉 撫督

憲欽奉

1

諭

查

之法 裨益 開 保 本 列 示 甲 實 縣 條示諭為此示仰 並頒發規條下縣除將應給 力 力求實際並非托 辨 理 此 係 奉 闔邑紳耆軍民 諸空言亦斷不容胥役藉公索擾爾 旨飭 辨 要件 牌 111 戢 捐廉 人等知悉爾等遵照 暴安良於 預備 外合 地方 將 辨

後

理

獎勵各宜 等不必畏 一禀遵 難如果辦理得法事竣之日本縣將司事紳者等優加 一毋違特 示

保甲 編 查 保 甲原為安民斷 《卷二 成 規 不 可轉以累民 此 次各 城 九 鄕 保甲 查編

給 始 長 分 散給懸掛 段委員督保 本縣仍親詣 挨 戸親 編俟各 抽查 坊 所有委員伙食及書役 編 竣再 將 門 牌 並 冊 隨 交

從

保

編 有 來 杏 民 地 不 、間其一 保 肖書吏索詐 甲計十家為 人等飯食錢交均係本縣按目按名 切 紙 及 張 印工亦 地 牌 保 派費者許即指 一牌之中公皋 係捐廉 辦 理與書役毫 人 名禀縣立 捐給 爲 牌 絲毫不令 一等嚴究 長 無干 按十 涉 牌 倘 需

爲 長 長 該 俱不必隨來本縣延里長進見給與執 所有該 甲 紳 者等於 又就 坊 甲長 此一甲之中公舉一人 區內遴選即 里 長必 須年高 同 所舉里長 有 為甲長 德 老 赴 战 照即將委員所查該 一再按十 縣禀 公 正衆 報 甲 其 所 牌長 立 推 服 里

章 算則不如不用委 被員所查仍不可

居民 頁備 將 若剩 二本十頁備爲循冊十頁備爲 甲戸重編另給清冊一分変其繕寫 四散 用 八家以上即另立 如委員所查之戸有道路不順遺漏 不足十家者 遵用 劃 牌 -13 所發循環 環冊 併 八 分之法 照門 門牌 一一一一 牌一樣填寫 十頁之外多訂 V, 一併 舛錯者該 更换 四家為 查無 甲 如 内 牌 錯 F

妾弟

兄子女奴婢均經

一一塡

明該

里

長攜

回

分給甲

長

司

牌冊給發其各戸姓名年歲田產及作

何

仕官

作何

計一甲之內每家給

門牌一張共給門牌

百

張

义每

甲

給

保 甲 書

門

牌

削

行發給該里長賣回

仍变甲長

一甲長

將

門

牌

李

目

牌

再

將

循環

二冊並

交里長

送縣聽

候

鈴

印

將

循

冊

存署

環冊

分 給各戸用木 卷二 板裱 成規 糊 懸 掛 門首其

內添註塗改定期於每年 後各 戸如 有增 减 遷移本家隨時令牌 14 五八十月之 長 告知 甲 長 里長

日各

里

於

環

冊

存

於

甲

長

處

編

定之

二

換造 鼎 交里長繳 務於三日前將甲內 將後有更改之戸隨 長 改冊 照 所有 所 分 一體改註懸掛 各里長按季赴 縣復將 鄕 坊 屆 環 期 時陸 冊領 照 戸口牌冊是否相符挨查 俟循環二冊 添 續更改俟 縣倒換循環 囘悉如前 攺 環冊 繳 添改 縣請給 法 三個月換 辦 冊籍之期本 模 理其各戸 糊 循 一遍 訂 H 刪 之 仍存 縣 門 期該 兩 再 將 於 年 牌 甲長 縣 再 内 循 甲

治

酒相然兩廊書吏即日照冊更改竣後交給帶回

不准遲至

次日以免守候賠累

城市

牌冊 其甲 請鄉 甲牌亦如之悉從其稽查之便亦無庸機以百家爲一甲 長各就路之遠近或數十家為一甲或百二三十家為 **耆外只請里耆一人副之不必拘定十甲一里以免繁瑣** 牌甲里長仍一體照各鄉查辦毋須更易至一坊之中除 也

牌甲內有遊民匪犯土妓等戸各居民不屑與爲伍者即行 出別立一冊寫明某坊某甲某牌另戸某某藁集一坊為 冊姑予自新交該坊地保查管每於季終將該戸等有無改悔

保甲 卷二成規上

情事隨

同鄉耆賣冊送縣以憑稽察示懲果能改過該鄉里

用

鄰 佑

再准

人甲

出具保結

牌甲內有曾犯窩竊有案之戸不准編入保甲摘歸另戸冊

地 保收管倘有為匪

不法該保隨時禀宪如敢

徇隱察出重處

捕

保查緝務獲

甲爲

附該

并該坊報有竊案飭地保嚴行盤詰責令隨同

牌甲內有兄弟叔姪親戚或男或女隻身依倚同居者即 如果實係改悔鄉里甲耆鄰佑出具切實保結亦准入

底裏者亦應附其戶下責令稽察如無親族而查

准其作為隻身另戸於本甲冊後空頁填寫某甲某牌內隻身

屋主戸下詳註聲明其有隻身另住而親族等均在本甲 係身家清

零戸某某作何生理仍歸甲長經管不必編入另戸以示區别

村鎮雖人煙稠密而按照段落挨次稽查亦易於辦理其

爲另戸交保收管如有不法并惟該房主是問 倘有外縣隻身之人無可查者者於該戶下註明房主何人作

牌甲之內如有恭觀寺院及客寓飯店概行扣除其恭觀寺院 寓行家飯店另設循環簿各交該店牙主按月之朔望日親送 另設循環簿責成僧綱司道紀司彙總按月晦日送查倒换客 赴縣倒換仍令於每日起更後將是日往來住歇客商開寫清

單就近呈送在城之捕衙在村鎮之該管巡司署查核其屆換 冊之期本縣隨到隨查不許書役綠毫需索留難如有犯者許

即喊究

牌甲內有店鋪如前屋租店後屋住家者仍以屋主為戸將店

保甲書 卷二成規

宝

住家者即以店主為戸將店夥人等歸入店主戸下詳註年歲 主店夥人等歸入屋主戸下詳註年歲姓氏其只有店舖 並無

里耆甲耆就一甲一里之內由鄉耆保舉公正誠實之人承伯 姓氏以專責成稽考

戸扣 至牌長則按年挨戸輪充其中如有孤寡婦女及年不及歲之 每坊仍請鄉者一人總司其事如里甲者不能妥善責在鄉者

牌甲里長倘舉充之後有挾嫌誣陷藉端需詐挾制良民等事 許受害者隨時鳴官究辦立即斥退另延

保甲之設專查往來行蹤能秘面目可疑之人本家藏匿責令

里長甲長專查本甲本里容留姦匪其一切催徵錢糧命盗詞 在牌長甲長知而不首責在甲長里長知而不鳴官責在里長 訟等事仍歸地保辦理與甲里長概不責成如果查辦認真地 牌長投詞首之甲長甲長首之里長里長鳴官如牌長不首責

方官仍優加禮貌不令與地保為伍除四季赴縣倒冊之外亦 不許傳與當差永遠註明立案以免日後騷擾

一里甲長名目已古本係尊稱第近人每謂地保爲保長遂以此

並 名為卑賤今本縣酌改長字為耆字每一鄉之中用印啟請公 正紳士一人為鄉耆總司其事其里耆甲耆則以書名紅單帖 用印執照交鄉耆轉給以昭慎重而杜後累

保甲書

《卷二成規士

畫

決不能爾後患切勿畏難觀望致負戢暴安民之至意 此次保甲辦竣本縣當即詳明 派擾累民間勒石立案爾紳耆居民人等須知此事有利無害 各憲永遠禁止書役按戸科

右告示刻板多刷用硃筆圈句按坊分大小給發五六張至

十張不等交地保實貼無論村僻處所不許遺漏并令收管

不得風雨損壞 不合與地保陽伍除网套柱

生 疑之人如敢容隱該牌甲鄰佑與本家同坐至 牌甲里長專查各戶學習邪教及藏匿行蹤詭秘面 一切命盜 目 व

一小錢糧詞訟差使概無干涉

右小告示式每十戸一張隨同規條告示交地保發貼無論

窮鄉僻壤不許遺漏蓋牌甲里長一役地方公正之人多因 畏累不肯承克故於頒發告示之時即將此示逼行曉諭俾

知稽察保甲而外别無所累不致互相推該也

平湖縣城鄉共九十坊

在城各坊及接壤各鄕不出二十里 縣前等二十七坊姿典 史編查

西南繞至東南 青蓮等十七坊委主簿編查

白沙 新東等十六坊委縣丞編查 東新倉等十五坊委自沙司巡檢編查

乍浦 乍東等十五坊委乍浦司巡檢編查 卷二成規上

保甲書

孟

以上各委員親身逼歷各鄉督同地保順序道路遵照前示

章程挨戶查編務期勿漏勿遺所有委員伙食每日送給錢 二百八十文隨書二名每日每名一百文隨役一名馬椅去

每名給錢八十文先期如敷給發如該書役地保等敢綠亭 大三名每日每名八十文船二隻每隻水手二三四名不等 一名門子一名該坊地保一名每日每名給錢七十文官廳

需索民間一經訪覺立提重究並出示曉諭各鄉鎮



and a constant					Michigan :													
本以	立	遵		空	家	同	戸	店	右	保	平	第	第	第	第	第	六	本
心得多	涿為一	七併	中每本	空頁註明	荷白本	括 者 亦	小填 宴	後屋住	右循環冊	保甲書	湖縣保	甲 第	甲第	押 第	甲第	甲第	家為一	此得多
釘四	牌甲	八分	只須	隻身	家有	附入	抑或	家者	式各		甲煙	第	牌第	牌第	牌第	牌第	間印	公 和四
土張	亦如	さま	十張	零戸	親族	屋主	該戸	即以	戸丁	卷二	煙戸冊	戸	戸	戸	戸	戸	The Hit	JE WI
不必得多釘四五張以備用	之悉從一	押首方	第有山	某某年	知其底	戸下憶	有違言	屋主作	口空合	卷二成規上	1	年	年	年	年	年	ちた	自治
	其稽	易於無	鄭海馬	一歲生理	裏者	場寫至	兄弟	為正	臨時	*4		藍	藍斑	盘	處鬼	強	心具著	to the
	然之便	遵用七併八分之法押首方易於經埋或七八家爲	居民	姓 仍歸	作作為	牌甲内	双姪親	尸將店	興寫其	खें। द	9	甫江	畝	敢	献	前	察之重	
-	而不	七八八	四	甲老	隻自	有焦	戚武	主	下一			生理 理	生理	生理	生理	上 理 附	通	
	11 -	(家爲一牌或十	一甲每本只須十張第有山鄉海陬居民四散不足十家者必須	明隻身零戸某某年歲生理仍歸甲者管理冊照十牌	家清白本家有親族知其底裏者准作爲隻身零戸於本甲冊	同居者亦附入屋主戸下填寫至牌甲內有隻身之家如查係	戸下填寫抑或該戸有違房兄弟权姪親戚或男或女隻身依	店後屋住家者即以屋主作為正戸將店主店夥人等附入屋主	冊式各戶丁口空令臨時填寫其下一格附字係前屋租	美		附	附	写客 厂 於本甲	時不足士家省の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不必予及限制	
	每	五	須	爲	後	身	倚	主	租			No.			間	7	以	

躬兄

諭上 旨輸 編事嘉

憲欽奉

4

鹏 為金

用木牌裱

門首

查如填

移生故婚的

P

年歲日糧行業

知等項

甲一

里一

長族註

於冊明

内晰

體註

改以 甲合行

憑比核抽

敢捏 遷此

便須 波

£. 随丁時日

牌者

甲 開

氏年甲 混

氏成 庶 四 牌 地 頭 卡 娘

作母郎

氏

孫媳 氏亲

氏氏

媳氏庶

孫母

氏孫

祖母 第坊里

保 用 書

右

門

牌

式

其

里

甲

長

牌

頭

必

須

填註某某

以

便稽查

另

刻

木

戳

保

甲

初

牌

冊

紙

張

俱

係

本

縣捐給倘

有書役地

保

藉

端

需

正堂 卷 ____ 成 規

工氏氏 有教會名目安育滿福聚衆飲錢者治長者治罪 氏氏子子 **媳**.媳

結結違拜曾犯

兄弟香草

图

盗賊

逃及往來說秘之人者治罪

為盟者治罪

氏 氏 女 女

孫孫孫

孫孫晉 娘媳孫

氏氏會叔 孫孫 好生 女女女 理

酒打降

高聚娟賭者治罪一門酒打降訛詐握 **訛詐擾害者**治 事者治 一體治罪 罪罪

北

好好甲對 不当

給

走

惟洛社 爲稽察保甲啟請鄉耆事蓋 之耆英斯一方之表率本 聞保甲坊 縣 編查 於 保 周 禮 甲 凡民 郷老列於地 一戶學習 邪

於該戸

門

牌之首以示區

别

刻隻身零戸

四大字另戸

用木

截刻另戸二大字俱用

紅

FI

白

紅

削

色蓋於首二行之下其零戸用

耆 教 **耆送縣換給均經剴** 坊 藏 者鳴 匿 行 保 蹤 送官 詭 秘 餘 面 切曉諭並給執 事 目 概 山 疑之人 無干 涉 王 及 EP 倒 逆 照詳 倫 换 重 循 明立案外 環 犯 牌 冊 期 長 則 則 既遞公 專 首之 由 坊

保 不無藐 其責成復預杜其後界該必樂於從事惟教化 卿望九合輿論而換冊之期若令一介鄉民抱冊遠來恐吏胥 一一人來亦可所有該坊各甲者責令遴選親信者爲之如有 甲 殷尚齒和親安平康樂相期力返淳風詞訟命盗錢糧 申 值每季仲月換冊之期必須牽攀鳩杖攜冊光臨小燕琴齋用 該坊者等隨時稽查以昭慎重其本坊甲者並乞遴選舉充承 鄉黨願聽公評官吏咸尊上客嗣後凡遇保甲事宜務煩協司 無干預藉資 赴署倒換縣堂治酒相欵如鄉里者或以事不能並 請之所以昭慎重而示鼓勵也 違誤惟該鄉者是問任之者重則待之不可不優故以印 其事属季仲分坊換冊之期各鄉耆同里耆攜冊齊集縣城 台 個 索 死 免 細 民 之 政 涉 藉 鳥頭ஸ分評官吏或尊上咨祠珍 卿耆請啟式年月鈴印每坊延一公正紳士為鄉耆總 視 年 日外獎生 卷二成規上 襄助曷任欽遲謹啟 月 因念 某年長先生碩德典型桑梓矜式 修卿飲之遺文本縣事屬 E 美 一節耆老蔚爲 至 因 一切仍 削 公情

保甲書 卷二成規上

此給里耆執照年月月

印

少 湖地

段向係分坊故變里者之名為

書

年

F

遷移老病事故俟接辨行人將照繳縣另延接辦斷

不 固强

完

之副以 姓名某拜外用封簽裝同執照交鄉者分給 坊耆無論該坊 歸簡易 並 匹 五百 用 梅 紅單帖上寫某坊坊香敦請 戸或二三千戸每坊只延一坊耆為鄉 司事本縣

保 甲 書

卷一成規上

此給

甲耆執照年月用印

並

用梅紅

單帖上寫某某坊第幾甲甲

此照交該甲耆存執如有遷移老病事故俟另延接辦有人流交斷不固强 车 月

日

不將各王 須無遍 換冊之 香甲香 不差交

通承縣牌除督倫牌署詳辦倒冊每辈重甲平

勿此否於

切换是年送犯坊湖

官由

不可有挾嫌擾害藉端詐索等情事除著之事亦毋許書吏需索留難該甲者務於三日前將甲內戸口之期該甲者務於三日前將甲內戸口之期該甲者務於三日前將甲內戸口之期或甲者務於三日前將甲內戸口之期或甲者務於三日前將甲內戸四世代查明 平著務於三日前將 医埃之坊者坊着立傳 收執照得保 电流 电可疑之人类

辛

耆敦請司 其賢否故恐令該鄉耆遴選公正可靠者為之以專責成然非傷 甲耆每坊或數人或一二十人不等為數甚多地方官豈能盡辨 而祛其界則鄉黨自好者必不樂於從事也 事本縣姓名某拜外用 封簽夾同執照交卿者分給查

以禮

保甲書 責成事宜開後該牌首務須認真稽察毋得徇隱亦不可有挾嫌 牌內承管煙戸姓名合今甲耆照冊填明發給以便覽悉並將應 女之戸並現編另戸等不令承當外餘俱挨戸按年輪値所有該 正堂諭某坊第 擾累藉端詐索等情事均各遵照毋違 第 第 第 第 第 一聚聚燒香吃素妄言禍福有教會名目之人 計開某坊第 一開場窩賭並窩留娼妓之家 一藏匿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 戸某 戸某 戸某 戸某 干涉 戸某 坊看督保華獲送官不得徇隱干咎其餘錢糧詞訟 以上事件該牌內之戸如有違犯務即告知甲耆轉告 卷二成規上 甲 甲 牌牌首某知悉照得各甲牌首除孤寡婦 牌 第 第 第 戸某 戸某 戸某 戸某 戸某 一逃回軍流徒犯 一賊匪窩家 一並倫重犯 至



照得本 行經外無獎端賴於地方公正紳耆同心協理方能相 思此舉永遠行之要非今日官者等所能及身終始誠恐良莠 間有務農者承值亦係鄉里自好必不致干預外事藉端妄為惟 縣虛衷察訪 艮民挾制 為甲耆城鎮皆紳士為之 可久樂生或地方官緝匪 邑保甲牌冊 鄉曲甚至關說詞訟包攬漕糧凡此非分之事有 延請卿者里者各一人並令卿者於每甲中遊選 現經本縣分段委員挨查編竣而欲依 固 催科因公苛責或鄉甲者藉此需索 屬郷評所推重 即一二村僻 與有 成本 法 處

俁 其中潔修自好之士又何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汝汝行將觀望 甲 卷二成規上

開其端勢必官以卿耆等爲不可近漸至禮貌衰弛不無輕褻

共鑒 不前 相敬無尤示全善舉挽顏風而臻上理本縣竊有深望焉爰 而 保 甲從此廢矣故不

得

不

明申禁約預定章程

以冀官者

孟

約三章於後 郷 里甲耆應責成事件

香語出

保 散給如有遺漏抑或道路不順可將甲戸重編門牌另行更正 厭精詳所有此次門牌由鄉耆夜給 甲牌 冊雖經委員編竣而其中參錯恐仍不免愼之於始 冊 総官環 甲耆甲耆親身督保挨

之戸另給門牌填寫每逢四季換冊之期該甲耆務於三日前 尸有遷移存殁事故牌首隨時告知甲耆將牌 冊亦如之查無好錯 再將循

H

存

甲耆處

倘

冊改註其遷徙

將 甲内アロ 牌 問是否相符挨查一遍冊交鄉耆 便令屆期 任

换切勿錯 誤如需用空白 門牌鄉者於換冊時酌為請領備用

本城附 鄉等坊每逢二五八二月之三五日各興者攜冊齊集縣城等坊 等等坊坊

帶同毫無阻滯如興者或以事不能並至即以一人來亦可居 赴署倒換 縣堂治 酒 相 然兩廊書吏即日 照冊更改竣後交給

期風雨無阻勿忘勿遲

學習邪教妖言惑衆並 邀集多

結 牌 甲各 拜兄弟歃血為盟稱有某會某教名目者責成牌首立即首 一戶內 如有聚衆睑經 成規上

保甲 甲 耆 用 卷二 耆立即首之

憲

外照例坐罪 干林連受累倘 有得賄容隱等事一 里者督同地保拏獲送官 經訪覺或被告發除斥退 毋得 隱 匿致

甲耆甲耆立即首之興者督同地保等獲送官勿得容隱察出 牌甲各一尸如有藏匿行蹤詭秘

面目可疑之人

牌首立即首之

干咎

地方 隨時查察告知罪者里者查明諭令地保禀官歸入另戶此為 牌甲各戸如有竊匪窩家并聚娟賭者無論已未犯案該甲耆 正本清源之舉大有裨益該鄉者等係奉官行事亦 無怨

可歸切勿瞻顧畏縮致鄕黨受害無窮自貽伊戚也

隻身之家如本 甲 其身家實係清白 某 牌 内隻身零 甲 准 内 尸某某作 有兄弟叔姪或 作 爲隻身零戸於 何生 理 仍 至 戚即 本 甲 甲 者經管 冊 附 後空 其戸 頁 1 不 必 無 編 則查 寫

牌 除 斥 坊 内 退 刪 耆為

示

品

别

彭

卿

表

率

倘

自

行

喫素

脸

經

經告發或被

各 坊恭 T 請 倘 送 延外 有 官 少 聖 逆 諭 任 倫 照 重 逃 何 刪 逸 犯 坐 交 以 牌 罪 首 章 即首之 國 法 用 而 甲 杳 IE 套裝 甲 耆即首之鄉 貯 供奉 於該

督

保 用 書 卷一 成规

寺

内

每

月

朔望或

居

春

秋

并

清

明冬王等節

該

軃

坊

葁

講

條

敬謹

宣

聖諭廣訓及 人月四擇等可人們 年 講 峇 歲 資教 遴 如 果講 設 選 遇災 木 生 本 坊 歉 恪 縣 有 或 恭 因 通暁文義 公下 須放米平 將事定予 郷 之便所 羅等 音 優獎 清 事地 朗者 到 村 方官 邀令 鎭 並 會 對衆宣 邀 集 同 維書

官 D 期核實辦理 不得 擾累 切勿推 鄉 里者 事 該

甲

耆

將該

甲

內實在

貧民

秉

查

踏

分

晰

開

交

耆

彙

冊

耆

轉

令

几 遇命 答 各 案以 者之事 及詞 訟 人等 此 除 雖 在 該 甲 內 外 其 歸 辭 地 保 拘

凡 洪 遇差徭等件不准書役向鄉里 里 甲 如紊 約 甲者絲毫 任 從 伸 理 如紊此

約除

任從伸理外准其辭退

錢糧漕米 等事致滋擾累如紊此約除任從伸理外准其辭退 得 四季換冊之期如縣官公出即令糧河捕廳屆期到署款待 更易日期致令守候該書役不准藉口造冊致向絲毫需索 仍歸 糧差地保催征不得賣成鄉 里甲耆領催墊完

解耆甲耆不得干預地方事件

斷 鄉里甲耆如有挾嫌誣陷以及藉端需索挾制良民并遇事武 鄕 曲 得規容隱好究者一經告發得實或被覺察除照例者

「解里甲耆承値之後毋得藉「無人」」「無人」」「無人」「一」「一」「一」「一」「一」「一」「一」

美

退另延 不干已挺身插幫挾制官長如紊此約除照例查辦外立即 此 熟識 衙門包攬漕糧 詞訟 並

請託者概不准情遠之勿怪

甲事宜并關係地方風化利獎外勿一言及私事如有詞訟

卿里耆每逢

四季换冊之期本縣治備酒醴

相延優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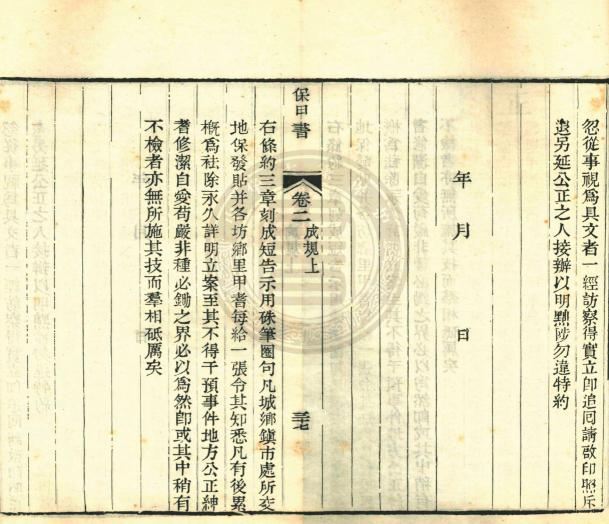
禮

貌

地方官即秉公體察分別給與區額並擇其尤字鄉望者數 於前項應辦事宜任勞任怨實力奉行經管三年著有成效 以上各條詳明立案勒石縣堂永遠飭遵該鄉里 甲耆果能

人詳請

大憲優加獎勵倘有容隱釀患遇事滋擾以及悠



那里甲者牌首專查保甲事務如有不知自愛者或干

世 好光得規包庇一經覺察并被告發得實除斥退外照 一人怨尋衅或令家屬圖賴撻鬧定子盡法處治決不覧貸辦其有經郷里甲耆首報之後仍敢怙惡不悛或向結 了預地方詞訟懷挾私嫌藉端需索擾害良民甚至容隱 **刻治罪倘犯法之戸不服稽察捏情刁告訊明從重宪**

卷二成規上

示通行曉諭俾鄉曲咸知并以杜奸民刁告强暴報復之端

甚多誠恐莠良不一或蹈前項等獎不可不防其漸故將此

後变地保發貼無論窮鄉僻壤不許遺漏蓋鄉里甲耆人數

右小告示式用硃筆圈句每十戸一張於保甲編查完竣之

諭行編

版 期 形 首 如 有 於 用 合 行 發 牌 的 语

以憑此核抽查倘敢捏混察出未便運至牌者如有遷移增減隨時添註塗改並告知區僧區份填寫此牌仰該僧即將本寺廟各們年歲填

知明

冊内

興府

平

憲欽奉

某時生持僧某年 燒香妄言禍福者治罪

違犯不守清規者治罪 衆僧某年

歳歳

歲

酗酒打降批詐擾害者治罪

窩聚娟賭者治罪 **高留盜賊及往來說秘之人者治**

奸拐逋逃之人者治罪

美

體

門牌式

保甲

卷

成規上

正堂

此卷觀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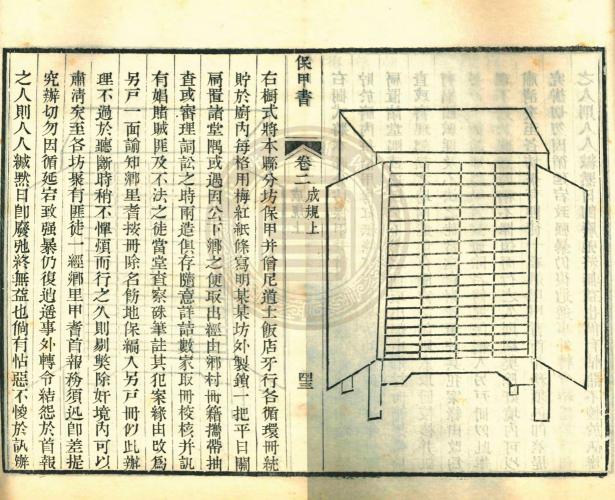
塡註 道上門 歲衆道某年若干歲徒某年若 字樣計開 牌第 四行內改告知道首道首告 以後改某庄值年道首某某 干歲字 知 道紀於 院觀 樣 道士 餘俱 冊內 住 與 持 僧 某 同

歳衆尼 塡註字樣計 尼僧門牌第四行內改告知地保地保告知 開 以後改某坊地 保某某巷尼 僧 僧會於 住 持 某年 # 内

查平邑菴觀寺院向係分區 每坊就近交地保經管仍歸 首承值故援其例 僧某 年若干歲徒某年若干歲字樣餘 以專責成 僧會司 與保 僧會道紀 甲中之甲 **藁總換** 而 下 俱與僧 111) 長 每 稽查 同 晶 共尼 區 同 僧 僧

用 從寫平湖縣建坊 簽寫平湖縣東坊某縣道士循環冊餘俱同 道之下除去某年某處披剃僧會司改寫道紀司字樣 道士循環冊第一行改寫住持道某其住持道並家道掛單 報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某於僧道循環冊字樣 報其所面簽寫平湖縣某坊東站僧道循 尼管潤暖冊第一行除去面站 道之下除去某年 某坊某卷尼僧循環冊餘俱同 尼僧循環冊第一行除去面與鮪鬚字樣冊面簽寫平湖縣 泉州常 卷二成規上 行火地 **某處搜對** 上酒 里 冊 面

供甲書 某月某目 店行 立鳴地保協獲送官違者治罪 許即喊控拏究倘有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 半月一報該府主出具並無容留奸匪甘結花押於月之刻 客隨某年 店行 清單就近呈送在城之捕衙在鄉鎮之該管巡司署查核仍 日親資冊赴縣倒換本縣隨到隨查如有書役藉端需索留難 以上遵式填註並於每日起更後將是日來往住歇客商開寫 夥某年 主某年 報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某某字號店寓循環冊字樣 此后行 某年 某 寓家 循環冊第一頁式以下空白頁飭令照式按半月堆 卷二成規上 作何生理有無行李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面頭無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面黃無 某月某日去 某月某日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 到 由何處來 向何處去 1 刻即盤詰來 里



之後或向首報者尋衅爭鬧或令家屬拚命圖賴尤宜盡 法處

治以做其餘

講 聖諭儀注式給發各坊鄕里

本縣屆期穿補服率同鄉里甲耆並講生各整衣冠恭詣

復 朝拜後再講其講臺宜高居中向外臺桌上點桌圍嗣後每逢朔 生登臺站立宣講 前行三跪九叩首禮起退席地旁坐鄉里甲耆亦挨次席地坐講 行禮各退至各該坊寺院向未供有 一始如該坊向無講生或鄕里甲耆自講或另延解識文義聲音 甲耆各就本坊寺院邀集講生遵照宣講每講 卷二成規上 聖諭兩條講畢本縣順便加以訓戒再 龍牌者自請 兩條週 聖諭供奉 龍位 如前

俁 甲

器

燭令鄕里耆自備 清朗之人俱可所有鋪排打掃着地保層期何應不得違誤其香

查向來宣講 聖諭祗在城鎮處所劑僻無由聽聞今保甲編

者亦不敢稍聚矣至所帶講生盤費伙食並隨從人役飯食錢 道路挨從各坊恭肅宣講俾嗣後鄕里青等得有遵循而聽 各鄉議定講所輪示日期本官輕騎減從帶講生二三人順序 竣若非地方官躬親倡率敬謹將事則 小民不 知慎重故須令

城 便就近邀同該坊鄉里甲耆親至講所宣講勿任日久廢弛若 文務須按日按名發給不許絲毫擾累仍於隨時 廂則本官可常至也 因公下

鄉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do los contest de			N/A	range of the same							NAME OF THE OWNER, OF THE OWNER, OF THE OWNER, OF THE OWNER, OWNER, OWNER, OWNER, OWNER, OWNER, OWNER, OWNER,		trade of the last	nel satur
署中彻照正定		以 大支 天	一併治罪	者即係匪船一經查出嚴拏宪辦並將隱匿不報之漁首漁驗丁口是否相符給發懸掛船頭飭令朝掛夜收如無門牌	右漁船門牌式按照各鄉各柵某甲某號編次烙印對冊查	保甲書卷二成規上		年月	下。 一夜不歸柵擊究	一容隱奸完強行蹤詭秘之人嚴拏治罪	母氏妻	漁船戸某年	郷某柵第 甲第	青 開	署平湖縣正堂		

保甲書 丐頭某 實在幾人之下一行填寫本月本管坊分乞丐並無為匪滋事 丐某年若干歲某處人 如違甘罪字樣花押其下倘犯前項不法立提該巧頭重究其 乞滋事各丐近日有無為匪責令稽察隨時禀報每屆月終於 **两只任其在該數坊求乞勿許硬索强討並不得越往别坊討** 對發環冊令填如書役需索留難准其喊禀提究該管各坊乞 該丏頭於月之晦日按月一報賣循冊送縣倒換本縣 某月某月 丐某年若干歲某處人 實在幾人 某坊乞丐若干名 某坊乞丐若干名 舊管幾人 開除幾人 新收幾人 有無家屬 有無家屬 現住某某方廟 現住某某方廟 卷二成規上 止 承管謀坊共乞丐若干名 微有無 鬚 微有無 舊日曾否犯案近口有無爲匪 舊日曾否犯案近日有無爲匪 是否殘疾 是否殘疾 型 即月閱

保甲書 憑給發 舊曾犯竊之丐如該數坊報有竊案即筋丐頭盤詰押令協同 捕保查緝倘有外邑新來之丐無得容留該丐頭即行禀官以 其冊面簽寫平測縣媒坊乞丐循環冊字樣 此丐頭循環冊第一頁式以下空白頁的令照式按月填寫 口糧遞籍 卷二成規上 乃無好容的或乃或皆 哭

縣正堂

秘立即通知丐頭真紫

圖記

腰

年 有無殘疾

第幾號

腰牌合面 乞丐某

某坊人

晃

保甲書

卷二成規上

冊內註銷 倘該丐病故或另往他處即飭丐頭對號收囘腰牌繳縣將 仍隨時查察如無此牌者即行盤詰庶外來遊匪無從混跡 **穡恐各匪犯在此隱混今按名造冊各給腰牌飭丐頭散給** 右乞丐腰牌式蓋用圖記給與土丐佩帶乞丐一 流散無可

